

<<财政规章制度选编（套装共2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财政规章制度选编（套装共2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5891630

10位ISBN编号：7505891634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时间：山东省财政厅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04出版)

作者：山东省财政厅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财政规章制度选编（套装共2册）>>

内容概要

《财政规章制度选编(2009年)(套装共2册)》主要收录了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公布2008年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的通知、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物价局省交通厅省监察厅省审计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公布取消公路养路费等涉及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的通知》的通知、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征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使用财政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内容。

书籍目录

《2009年财政规章制度选编（上册）》目录：一、综合管理类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停止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2009年1月21日鲁财综[2009]10号 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公布2008年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的通知 2009年3月13日鲁财综[2009]19号 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物价局省交通厅省监察厅省审计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监察部审计署关于公布取消公路养路费等涉及交通和车辆收费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2009年3月16日鲁财综[2009]20号 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23选5游戏规则批复 2009年4月20日鲁财综[2009]26号 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征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使用财政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4月24日鲁财综[2009]27号 省财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启用山东省社会保险费专用收款票据（网上缴费专用）的通知 2009年4月17日鲁财综[2009]34号 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转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同意将集体企业原划拨土地处置收入用于支付关闭破产或改制集体企业职工安置费用的批复》的通知 2009年4月28日鲁财综[2009]35号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广播电视大学系统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 2009年4月27日鲁财综[2009]36号 省财政厅省建设厅关于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5月25日鲁财综[2009]43号 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转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的通知 2009年5月21日鲁财综[2009]44号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9年6月5日鲁财综[2009]49号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设立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考试收费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9年6月5日鲁财综[2009]50号 省财政厅关于职业技能鉴定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6月25日鲁财综[2009]52号 省财政厅关于取消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专用票据的通知 2009年6月25日鲁财综[2009]53号 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年6月15日鲁财综[2009]54号 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村庄“腾空地”整理复垦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年6月16日鲁财综[2009]55号 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修订〈中央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2009年7月6日鲁财综[2009]56号 省财政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彩霞”工程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省级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年7月13日鲁财综[2009]61号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体育局转发《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彩票管理条例〉的通知》的通知 2009年7月20日鲁财综[2009]64号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收费等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9年7月23日鲁财综[2009]65号 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转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中央分成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稽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009年8月31日鲁财综[2009]81号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9年9月7日鲁财综[2009]85号 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水利系统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 2009年10月9日鲁财综[2009]88号 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农业系统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 2009年10月14日鲁财综[2009]89号 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 2009年10月20日鲁财综[2009]93号 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发布2008年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2009年11月13日鲁财综[2009]95号 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林业系统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 2009年11月25日鲁财综[2009]101号 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国土资源系统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 2009年12月10日鲁财综[2009]105号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管理方式的通知 2009年12月14日鲁财综[2009]106号 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环境保护系统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 2009年12月18日鲁财综[2009]115号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民政系统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 2009年12月18日鲁财综[2009]116号 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9年12月31日鲁财综[2009]123号 二、税政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08年12月1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08年12月1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08年12月1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12月8日财税[2009]124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2009年12月2日财

税[2009]133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部分到期停止执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2009年12月7日
财税[2009]13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009年12月10日
财税[2009]14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2009年12月22日
财税[2009]154号 财政部关于2009~2011年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2009年4月1日
财关税[2009]22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2009年8月20日
财关税[2009]5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进口粗铜含金部分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通知 2009年9月28日
财关税[2009]6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行政审批工作规程》的通知 2008年12月23日
财法[2008]16号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商务部关于老长贸合同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6月4日
国税发[2009]102号 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资企业及外籍个人征收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9年2月3日
鲁财税[2009]18号 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9年2月4日
鲁财税[2009]19号 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的通知 2009年2月2日
鲁财税[2009]20号 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的通知 2009年2月13日
鲁财税[2009]21号 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海上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2009年2月17日
鲁财税[2009]23号 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2009年2月17日
鲁财税[2009]24号 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省民政厅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9年2月17日
鲁财税[2009]25号 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2009年2月17日
鲁财税[2009]26号 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我省娱乐业营业税适用税率的通知 2009年2月23日
鲁财税[2009]27号 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坚决制止越权减免税加强依法治税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009年2月23日
鲁财税[2009]28号 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的 通知》的通知 2009年2月26日
鲁财税[2009]29号 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2009年3月12日
鲁财税[2009]20号 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三批免征营业税的改制铁路房建生活单位名单的通知》的通知 2009年3月17日
鲁财税[2009]31号 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消费税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的通知 2009年3月17日
鲁财税[2009]33号 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若干废止和失效的增值税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的通知 2009年3月17日
鲁财税[2009]34号 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重组改制过程中资产评估增值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9年4月27日
鲁财税[2009]38号 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2009年4月27日
鲁财税[2009]39号 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9年4月27日
鲁财税[2009]40号 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9年4月27日
鲁财税[2009]41号 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 通知》的通知 2009年4月27日
鲁财税[2009]42号 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9年5月5日
鲁财税[2009]44号 三、预算管理类 四、国库管理类 五、行政政法财务类 六、教科文财务类 七、经济建设财务类 八、农业财务类 九、社会保障类 十、企业财务类 十一、金融与国际合作类 十二、基层财政管理类 十三、会计管理类 十四、行政事业资产类 十五、投资评审类 十六、注册会计师管理类 十七、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类 十八、农村综合改革类 《2009年财政规章制度选编（下册）》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十六条条例第七条所称成本，是指应税消费品的产品生产成本。

第十七条条例第七条所称利润，是指根据应税消费品的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计算的利润。

应税消费品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十八条条例第八条所称材料成本，是指委托方所提供加工材料的实际成本。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纳税人，必须在委托加工合同上如实注明（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成本，凡未提供材料成本的，受托方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材料成本。

第十九条条例第八条所称加工费，是指受托方加工应税消费品向委托方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代垫辅助材料的实际成本）。

第二十条条例第九条所称关税完税价格，是指海关核定的关税计税价格。

第二十一条条例第十条所称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的核定权限规定如下：（一）卷烟、白酒和小汽车的计税价格由国家税务总局核定，送财政部备案；（二）其他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由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核定；（三）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由海关核定。

第二十二条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办理退税后，发生退关，或者国外退货进口时予以免税的，报关出口者必须及时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缴已退的消费税税款。

纳税人直接出口的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者国外退货，进口时已予以免税的，经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暂不办理补税，待其转为国内销售时，再申报补缴消费税。

第二十三条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如因质量等原因由购买者退回时，经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退还已缴纳的消费税税款。

第二十四条纳税人到外县（市）销售或者委托外县（市）代销自产应税消费品的，于应税消费品销售后，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委托个人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委托方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第二十五条本细则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08年12月15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2号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条例第一条所称条例规定的劳务是指属于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以下称应税劳务）。

加工和修理、修配，不属于条例规定的劳务（以下称非应税劳务）。

第三条条例第一条所称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以下称应税行为）。

但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不包括在内。

前款所称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财政规章制度选编（套装共2册）>>

编辑推荐

《财政规章制度选编(2009年)(套装共2册)》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